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云钢、崔华强、王清刚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清刚：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因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云钢: 李云钢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华强: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7日